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946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07 被 告 蔡文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  
11 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4 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陸佰貳拾參元由被告負  
17 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玖佰捌  
20 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事項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25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  
2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暨執業登記證仍於民國112年9月  
29 17日下午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  
30 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中山區西定高架（路燈  
31 95099）往中和路方向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

01 而與訴外人彭丞樂所駕駛、向原告投保之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  
03 損害，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0,5  
04 00元（含鈹金7,700元、烤漆1萬元、零件3萬2,800元），為  
05 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500元，及自114年7月  
07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1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草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日陽汽車材料行估價單  
13 暨統一發票（三聯式）、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  
14 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5月26日基警交字第11400290  
15 63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  
17 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駕駛執照暨執業登記證仍於  
29 上開時、地駕車，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系爭車  
30 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31 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01 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  
03 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2萬0,980元：

05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0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萬0,500元（含鈹金  
11 7,700元、烤漆1萬元、零件3萬2,800元），並同意折舊（見  
12 本院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而系爭車輛於99年1月  
13 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影本），至112年9月17日車  
14 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15 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13年9月計，其車輛及附  
16 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  
17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  
1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  
19 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20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1 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  
22 0分之1之殘值。

23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4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3,280元（計算式：3萬2,80  
25 0元 $\times$ 1/10殘值=3,280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  
26 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鈹金7,700元、烤漆1萬元，則原告所得請  
27 求之金額應為2萬0,980元（計算式：零件3,280元+鈹金7,7  
28 00元+烤漆1萬元=2萬0,980元）。

29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2萬0,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4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3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623元（2萬0,980元÷5  
04 萬0,500元×1,500元=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  
05 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06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李紫君